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##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独立董事邹志勇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包敦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6000 吨/年对位芳纶工程项目的议案。

公司拟在现有对位芳纶生产技术的基础上，进行工艺创新和装备升级，投资 12 亿元，新建聚合、纺丝、溶剂回收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，形成年产 6,000 吨对位芳纶的生产能力。项目达产后，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8.10 亿元，利润总额 1.77 亿元。本项目将在选址、资金筹措等事宜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《关于投资建设 6000 吨/年对位芳纶工程项目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2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10 日